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珮瑜
電話：3387506#23
電子信箱：100575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55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735100E_110005554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5554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5554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保險部分規定，其中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欄位填寫說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0年6月24日府政預字第1100157785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1)
- 二、旨案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，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保險金額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、外幣幣別、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、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，業自110年3月8日生效(如附件2、3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，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屬應申報之保險，「累積已繳保險費」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。查現行保險契約類型繁複，有關保險費繳納方式有固定繳別



(年繳、季繳、月繳)及固定保險費者，亦有彈性繳、提前預繳、提前繳清、保額變更等繳款情形，以致累積已繳保險費計算過程甚為複雜。是以，定期申報義務人因法務部有授權介接財產制度，將由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欄位據以申報；至於其他非定期申報義務人，請建議申報人向投保保險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為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